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下字第1130226821號

附件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及排水區域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壽豐鄉公共雨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本公告範圍為壽豐都市計畫區 B、C、D 及 E 幹線等系統劃定排水區域。

依據：「下水道法」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公告公共雨水下水道 B、C、D 及 E 幹線系統劃定排水區域，幹線起迄點如下，排水區域範圍圖及幹線節點計畫逕流量表詳如附件。

(一)B 幹線起點為【121.51262，23.871608(壽豐路二段32巷)】；迄點為【121.514522，23.876451(中華路一段12號)】。

(二)C 幹線起點為【121.512033，23.871734(壽豐路一段176號)】；迄點為【121.514319，23.875003(壽豐路二段148號)】。

(三)D 幹線起點為【121.512358，2640941.5(公園街與壽興路口)】；迄點為【121.505752，23.868509(中山公園入口)】。

(四)E 幹線起點為【121.657427，23.871495(壽豐路二段176號)】；迄點為【121.507696，23.868615(公園路28巷)】。

二、開始使用日期：自【公告發文之日】起開始使用。

三、本公告範圍區域內所新建、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，應按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、建築技術規則或主管機關所訂建築

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標準等相關規定】，將雨水逕流排入鄰近雨水下水道。

四、下水道使用規章：下水道法、下水道法施行細則、花蓮縣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
縣長 徐榛蔚

